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5号

申请人：曾某某，男，1979年6月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法定代表人：周某，职务：局长。

第三人：黄某某，女，1984年8月生

地址：广东省越秀区某某路某某号大院。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的穗公荔(海)不罚决字〔2023〕31026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重新对加害人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本人于2023年8月30日早上9:35分因外出接回月子中心

康复回来的妻子及幼童，为腾出车内空间，把车上的某某母婴级无雾化加湿器摆放在自有车位的公摊位置上(与加害人的车位相隔足足有 90cm 宽)，然后外出接妻儿，于当日中午 12: 40 分左右回来发现加湿器被人恶意破坏，加湿器机身上四周都是倒地摩擦的划痕，横趟在我的车位中间的地上，本人第一时间联系物业管家了解情况并要求查监控找出破坏人，当日下午三点左右管家告知是本栋 13 楼 03 房的住户，管家向我陈述 1303 的业主承认是自己弄的，说当天是中元节看到黑黑的物件觉得不吉利就推倒了。第二天管家与其沟通又说是我的东西摆放在她车位旁边开车门时不小心碰到，鉴于是邻居关系，让物业管家与其二天的多次协商沟通无果后，本人于 8 月 31 日 19 点 42 分报警处理，派出所开具受案回执，自此本人一直等待案情结果，派出所于 23 年 11 月 11 日让我签收被破坏加湿器的司法鉴定通知书，鉴定结果为价值 916 元，本人无异议，此后案件再无信息，因此案已经严重超期，本人于 12 月 8 日在广州公安网发起信访，请求派出所能尽快结案，派出所在 12 月 13 日进行三方调解，会上加害人拒不认错，说踢的是垃圾，毫不顾及被加害人的感受，态度极其跋扈专横，调解无果，派出所于 1 月 2 日通知本人领取结案通知书，结果是不处罚加害人，处罚结果明显有违公正也不合法理。

违反公正：1、加害人多次改变口供，从开始以物件黑色不吉利推诿，再到开车门撞倒，最后承认自己用脚踢，说明其刻意隐瞒违法意图，欲盖弥彰；2、加害人用脚踢的方式来破坏物件，说明其故意破坏的动机明显，暴力破坏力度很大；3、加害人从未

向被害人道歉，也不承认自己犯错，毫无悔意，担当的认错行为。

不合法理：1、此案件从报案到拿到结案文书足足 120 多天，远超一般案件的结案周期，而且是在多次催促和信访的方式才有此结果；2、此案件加害人未取得被害人的谅解，而且在派出所的调解会上说被害人摆放的是垃圾，而且放在她的车位旁，态度极其嚣张跋扈，毫无悔罪意图；3、破坏加湿器价值司法鉴定 916 元，已超过价值 500 元金额以上，因此不适用轻微违法处理范围；4、被破坏的加湿器上明显有二处脚印，一个在机身中间横向位置，一个在机器底部，只要稍微推理或直接做破坏测试就可以认证及其被踢倒向前滑行所造成机器身上的划痕形状，根据划痕的密集度及新旧就可以判断到是否在一个时间内造成，但这不是一句没有监控设备看到破坏过程就可以作为不处罚的依据，这是极其不专业也不合理法；5、对加害人所说是是否真实，只要发扬老一辈公安多走访群众，向当时一起处置案件的物业管家、安保经理和车位周边的其他业主，就可以认证加害人的说法是否与之相悖；鉴于以上凿凿实情，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的相关法律规定，加害人必须承担自己的违法行为及后果，请求荔湾区人民政府能根据案件的真实情况，撤销作出的不处罚结案书，重新对加害人黄某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答复人具有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行政职能。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调查事实有受案登记材料、申请人陈述、第三人黄真真的供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答复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结合黄真真涉案的主客观情况，认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幅度适当。

四、程序合法。答复人接到报警后，于当日依法受理行政案件进行调查，依法传唤黄某某接受询问调查，并向申请人、证人询问取证，经查证，由于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答复人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据《受案登记表》穗公荔（海）受案字〔2023〕310657号显示：2023年8月31日，申请人通过110报警称其加湿器于2023年8月30日9时36分至当天12时40分许在荔湾区某某国际城某区负一层某某号停车位旁边被人毁坏，经民警到场核实情况，带申请人到派出所备案，被申请人下属海龙派出所受理为行政案件并出具《受案回执》。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申请人称案涉加湿器无法修复，现场有监控，但管家称拍不到作案过程。

2023年9月20日，被申请人对证人叶某某进行询问调查，叶某某称其去现场看到有个加湿器被破坏倒在地上，同时还有些

其他物品，查看监控无法拍到加湿器被破坏现场。叶某某之后联系申请人隔壁车位黄某某（以下简称“第三人”）询问情况，第三人对叶某某没有承认有破坏加湿器的行为，但看到有个加湿器和一些杂物放在她车旁，开车门会撞到杂物，那天也恰好是中元节，此前多次看到此处有杂物，不吉利。

2023 年 9 月 26 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海）证保决字〔2023〕310006 号《证据保全决定书》，对加湿器 1 台，某某加湿器，黑色，产品型号某某（以下简称“案涉加湿器”）进行扣押 30 日（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同年 10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并直接送达申请人穗公荔（海）解证决字〔2024〕310008 号《解除证据保全决定书》，决定对案涉加湿器解除证据保全。

2023 年 10 月 16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海）鉴聘字〔2023〕310009 号《鉴定聘请书》，聘请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中心（以下简称“区价格认定中心”）对案涉加湿器的市场价格进行鉴定。2023 年 10 月 17 日，区价格认定中心作出荔价认协〔2023〕995 号《价格认定结论书》，附表，价格认定明细表，涉案加湿器，“基准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价格认定方法成本法，总价格 916.12 元。”2023 年 11 月 11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行鉴字〔2023〕311092 号《鉴定意见通知书》，将案涉加湿器鉴定意见送达申请人与第三人。申请人表示对案涉加湿器的价格认定没有异议。

2023年11月15日，被申请人下属海龙派出所作出穗公荔（海）行传字〔2023〕310199号《传唤证》，依法传唤黄某某至海龙派出所接受询问。同年10月7日、11月15日，被申请人分别对黄某某进行询问调查，黄某某在两次询问调查中称“我就踢了灰黑色的长方体的物品以及收纳盒之类的横扫一脚，然后这些物品就散落在15号车位。”“我看见一个黑色的长方体状的物品、一堆杂物离我的车门很近，挡住我的车门，我没办法打开我的车门，而且靠近我车门的这个位置经常有一些杂物堆在这里，我印象中还有一些用坏的猫抓板，所以当天我就不敢用手去碰那堆杂物，用脚把那些杂物、黑色的长方体状物品踢开，并挪到旁边的位置。”

2023年12月17日，被申请人组织开展调解，调解笔录主要载明，因黄某某不接受申请人调解要求，调解失败。

2023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现查明2023年8月30日，黄某某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国际城区某区停车场负一层某号车位取车时，发现有杂物（其中有一个黑色长方形状的物品）挡住其车门，其用脚踢开杂物后驾车离开。后当事人报警称你故意损毁其财物（一台黑色的某某无雾加湿器），经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中心鉴定，标的案涉加湿器于2023年8月31日的认定价格为人民币916元人民币。现有证据未能证实黄某某故意损毁财物违法事实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案涉决定书于2023年12月29日宣告并送

达第三人，于2023年12月30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于2024年1月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1月10日受理。因案情复杂，本案延长审查期限三十日。

2024年2月18日，被申请人向本府提交《关于曾某某被故意损毁财物案办理情况说明》，就案涉价格鉴定和调解过程作详细说明，主要载明：一、价格鉴定。受案当日民警告知申请人联系客服出具维修清单用于价格鉴定，2023年9月22日申请人告知民警表示其联系客服后客服称无维修服务只能付费换新，民警致电维修点客服，其称系统无该型号设备，后由民警将案涉物品带至维修点试图出具维修清单，维修点工作人员表示由于系统查无该型号设备，故无法出具维修清单并估计维修价格，也不愿出具无法出具维修清单或无法估算维修价格的说明，后被申请人于10月16日聘请区价格认定中心对案涉物品进行价格鉴定。二、组织调解。申请人与第三人双方开始均有调解意向，被申请人拟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多次对双方进行教育疏导，价格鉴定意见出具后至11月15日一直反复联系第三人无果，直至出具传唤证传唤第三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同时联系申请人前来调解，申请人仅在电话中表示不调解后便不再接听电话，后民警通过电话联系及上门走访方式，于12月17日组织双方到被申请人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被申请人同时提交了与申请人关于案涉加湿器鉴定事项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被申请人调解、走访音频资料等作为补充证据材料。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职权。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和受案回执，并将受案回执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第六十五条规定：“对发现或者受理的案件暂时无无法确定为刑事案件或者行政案件的，可以按照行政案件的程序办理。在办理过程中，认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报警后，立即展开立案调查，通过现场核实、并向申请人、第三人、案外证人进行询问，确认第三人对案涉加湿器有用脚“踢开”的事实行为，同时结合现有的证据及第三人实施“踢开”行为的地点、手段、原因等情况，综合考量“客观”及“主观”因素，最终认定第三人的行为未构成故意毁坏财物，并据此作出案涉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适用

法律正确。

关于被申请人的办案时长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一）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调解处理案件，应当查明事实，收集证据，并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注重教育和疏导，化解矛盾。”第一百八十三条：“调解一般为一次。对一次调解不成，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的，可以再次调解，并应当在第一次调解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调解案件的办案期限从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达成协议不履行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上诉规定，行政案件的处理期限以及办案过程中的“调解时长”等均有明确的限定，本案扣除相关鉴定期后仍一定程度地超过了法定的办理期限，程序存在明显瑕疵，本府予以指正。鉴于案涉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

律正确，上述程序瑕疵未最终影响申请人的实体权利义务，本府不予撤销，提醒被申请人在尽职履责查明事实的前提下，应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实现“法治效果”与“行政效率”的统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的穗公荔（海）不罚决字〔2023〕31026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